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59号

罪犯张梅兴，男，1990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普通高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18日作出(2021)云092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梅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9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梅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(2022)云09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.00元，追缴

人民币 9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01.27 元，账户余额 558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梅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 年 01 月 04 日

